

公众参与说明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一汽-大众
汽车有限公司



1 概述

1.1 建设项目概况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大众”）于 1991 年 2 月 6 日成立，是由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德国大众汽车股份公司、奥迪汽车股份公司和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经营的大型乘用车生产企业。经过近 30 年的发展，一汽-大众产能布局已覆盖东北长春、西南成都、华南佛山、华东青岛以及华北天津，拥有轿车一厂、轿车二厂、轿车三厂、轿车四厂、轿车五厂、轿车六厂、动力总成事业部以及冲压中心八大专业生产厂，成为生产奥迪、大众、捷达三大品牌近 20 款产品的覆盖 A、B、C 级全系列乘用车的生产企业。

为了巩固在 B 级轿车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一汽-大众拟启动 VW481/0 CN_KL1 R-Line 车型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拟在充分利用一汽-大众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基础上，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对冲压中心、轿车二厂焊装、涂装和总装车间进行改造，新增及改造工艺设备、模具及夹具 29 台（套），实现 VW481/0 CN_KL1 R-Line 车型 200000 辆/a 生产能力。该项目属换型改造项目，轿车二厂涂装车间水性漆改造项目将于本项目投产前建成，因此，本次评价涂装车间污染物按水性漆改造后核算。

1.2 公众参与与整体情况

根据《长春市总体规划》（国函〔2017〕87 号），长春市西南部工业用地布局以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和轨道客车产业园区为依据，整合汽车产业和轨道客车产业，引导整车、零部件企业汇集，一汽-大众现有选址符合上述要求。

根据《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是中国三大汽车产业基地之一；国家级整车生产基地、零部件生产、出口基地和汽车贸易、研发中心。根据该“规划”中要求：拟建项目选址于规划的整车生产基地内，因此，拟建项目选址符合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

根据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复函），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原长春汽车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以汽车制造及零部件加工为主导产业，并要求对污染重、污染物排放量大且产生异味的项目应严禁入内。拟建项目属主导产业中的汽车整车类项目，符合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相关要求；并依托一汽-大众现有厂区，对现有生产线进行局部调整和改造，未改变原有规划功能，符合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批复中相关要求。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对依法批准设立的产业园区内的建设项目，若该产业园区已依法开展了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且该建设项目性质、规模等符合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审查通过的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时，可以予以简化。

根据拟建项目建设性质，属第三十一条规定的简化情形，免于开展第九条规定的信息公开程序，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10个工作日的期限减为5个工作日，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因此，拟建项目公众参与总体情况如下：

公开方式：网络+报纸（两次）

公开时限：5个工作日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免于开展首次公示。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一、项目概况：该项目拟在充分利用一汽-大众现有建筑物、生产线及公用设施基础上，保持现有劳动定员和生产能力，对冲压中心、轿车二厂焊装、涂装和总装车间进行改造，新增及改造工艺设备、模具及夹具29台（套），实现VW481/0 CN_KL1 R-Line车型200000辆/a生产能力。建设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联系方式：xuemin.li@faw-vw.com

二、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1)废水：涂装前处理电泳和喷漆废水、循环冷却水排水等，经现有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长春西郊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2)废气：焊接废气、喷涂废气、烘干废气和试验尾气等工艺废气均采用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达标排放；(3)噪声：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可实现厂界达标；(4)固体废物：主要为漆渣、废溶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要点：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长春市和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其选址合理；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前提下，可实现所有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公众意见表下载地址：邮箱 jlu_eia@163.com，密码：130012；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项目周边区域单位及居民。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填写公众意见表，采用电子邮件传至意见表下载网址。征求意见期限：2022年11月17-23日

3.1.1 公示时限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2022年11月17-23日。

3.1.2 公示方式

3.1.2.1 网络

网络公示截图如图 3-1。



图3-1 网络公示截图

3.1.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部令第4号）第三十一条，拟建项目可免于采用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张贴公告的方式。

3.1.2.4 其他

无。

3.2 查阅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受查阅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要求。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4 信息公开

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对报告书及公众参与说明进行信息公开，详细信息见下图。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National Construction Project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Disclosure Platform' (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开平台) website. The main content is a public notice titled '[吉林] VW481/0 CN_KL1 R-Line车型技术改造项目信息公开' (Jilin VW481/0 CN_KL1 R-Line Model Technical Modification Project Information Disclosure). The notice is dated 2022-12-05 13:24 and is posted by user 138****3436. The notice text includes project details,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conclusions, and contact information. The website interface also shows a comment section with 0 comments and a list of related public notices on the right side.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公示期间，未接到公众关于该项目及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意见。

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公章）

承诺时间：2022年11月26日

